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第2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

※ 本表限113年大專、大學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，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。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日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夜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歷</td><td>學 校 名 稱 （ 請 填 全 銜 ）</td><td>科、系名稱</td><td>預 定 畢 業 日 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113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
（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）
（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說明事項：
一、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本於取得後，如經本院公告錄取人員，請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郵寄繳驗，並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以便查對。(傳真電話：03-9331513；地址：260011 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　信封外請註明：113年儲備約僱人員)
二、 應考人獲本院通知錄取，惟於到任日仍未畢業，致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三、 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以憑審核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確係113年應屆畢業生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於貴院通知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明文件，若本人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113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。